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记字〔2024〕2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

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28T4M65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288号金海别墅金海楼第三层
306号房间

一、《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吴）环罚字〔2024〕11号，查实你公司编制的《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庙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该《报告表》载明自来水公司白庙水厂项目55480t/a的排泥水（其中含干污泥量5548t/a）与1440m³/a的反冲洗水一起经沉淀后产生污泥液5692t/a，近期通过吸污罐车抽吸后用于绿化化肥，但该报告表并未对上述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存在编制质量问题。

二、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问题、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第七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实施失信记分5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